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28號、第372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麗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就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7部分，已著手於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黃騰輝、告訴人仲郁庭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有多次

01 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
02 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部分
03 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
04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或仍
14 在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5 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
16 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17 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
20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仲郁庭，爰均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4 人黃騰輝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偵
25 字第35028號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許維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四方全脂鮮乳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五梅鮮乳、牧真鮮乳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禾香鮮乳、牧真鮮乳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四方全脂鮮乳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黃麗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四方全脂、低脂鮮乳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黃麗雪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02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7214號

06 被 告 黃麗雪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麗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而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
12 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
13 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仲郁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麗雪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黃騰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林家漢於警詢中之證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仲郁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至7之犯罪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罪嫌；就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04 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述7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
05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均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9 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陳 昶 廷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告之犯罪手法、價值（新臺幣）
1	黃騰輝 （未提告）	於113年4月26日21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黃騰輝所經營之

		全家超商內，徒手竊取店內林鳳營936ml鮮乳1瓶(價值99元)、口罩1盒(價值129元)，得手後離去。
2	仲郁庭	於113年4月15日17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四方全脂鮮乳2瓶(價值共214元)，得手後離去。
3	仲郁庭	於113年4月17日19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五梅鮮乳1瓶(價值105元)、牧真鮮乳1瓶(價值105元)，得手後離去。
4	仲郁庭	於113年4月18日12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禾香鮮乳1瓶(價值99元)、牧真鮮乳1瓶(價值105元)，得手後離去。
5	仲郁庭	於113年4月21日17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四方全脂鮮乳2瓶(價值共214元)，得手後離去。
6	仲郁庭	於113年4月22日17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四方全脂、低脂鮮乳各1瓶(價值共214元)，得手後離去。
7	仲郁庭	於113年4月23日17時26分許，在新北

(續上頁)

01

		市○○區○○路000號仲郁庭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徒手竊取店內牛奶、豆漿，嗣因告訴人察覺而未遂。
--	--	---